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金正大采用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422,9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999,977.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2,471,42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28,554.28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二、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的程序

为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融资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与银行的联系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互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金正大拟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76610100100295727），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文件、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经营管理需要，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任松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